湛普府发〔2022〕50号

**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丰都县湛普镇生活垃圾分类专项**

**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村（居）、镇级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提高工作成效，根据《丰都县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的通知》（丰分类办〔2022〕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镇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认真贯彻执行。

 丰都县湛普镇人民政府

2022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丰都县湛普镇开展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的

实施方案

根据县级工作安排，决定在全镇开展为期3个月的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行动工作，现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1. 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为加强工作领导，成立镇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李晟同志任组长，分管领导陈应德任副组长，规环办、公共机构负责人、各企业负责人及各村（居）党支部书记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规环办，负责生活垃圾分类日常各项工作开展，共同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实施工作。

1. 实施步骤

（一）准备阶段（2022年4月18日至4月30日）

1. 制定实施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职责和任务要求。

2. 召开动员会议。召开全镇生活垃圾分类动员会议，提出实施方案，落实任务要求。

3. 开展宣传发动。完善生活垃圾分类相关标识，完成各分类点的设施布置，保障分类设施统一规范。开辟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栏，利用院坝会议、入户宣传等方式，宣传垃圾分类相关政策知识，营造浓厚氛围。

（二）实施阶段（2022年5月1日至6月30日）

1. 落实分类职责。建立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员、引导员、督查员、分拣员等“四员”管理制度，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互为补充、互相监督。

宣传员牵头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知识的宣传普及工作，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和参与率；

引导员负责督促保洁员和分拣员做好垃圾分类和分类设施管养工作，引导居民和分拣员分类准确率；

督查员根据日常检查考核办法，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做好分类工作；

分拣员负责对垃圾收集点的垃圾进行二次分拣，确保收运的准确度。

2. 实施分类投放。按照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中的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分别投放至对应的投放点，确保垃圾不落地，垃圾投放正确。

3. 完善责任公示牌。在收集点显著位置，设置生活垃圾分类责任公示牌，接受群众监督。公示牌内容应包括：保洁、桶边值守、垃圾收运人员或企业（包括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四类收运企业），指导员、监督员，物业、社区、街镇和县级管理责任人等的名单、责任范围、联系电话、监管要求、投诉渠道及其他相关信息。责任公示和监督工作应结合“三包五长”制度实施。

4. 规范升级分类设施配置。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类别，以“经济、实用、便民”为原则科学、规范、合理布局垃圾分类收集容器、集中投放点（厢房）等设施设备。新建住宅项目的垃圾分类收集厢房要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和验收。规范垃圾分类箱桶设置，全面消除占用城市主次干道、小区主要通道和群众通行主要路口、乡镇车行道摆放垃圾分类收集箱桶等现象。同时按照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置的标准和要求，对现有收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更新老旧、破损的分类收集设施，根据实际情况增设破袋、垃圾溯源等功能，配置遮雨、洗手、照明等便民设施，加强周边绿化环境建设，改善前端投放环境卫生。

（三）总结阶段（2022年7月1日起）

1. 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村（居）认真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自查自纠，积极主动地发现问题并抓好整改，实施常态化管理。

2. 常态化宣传培训。按照媒体宣传和面对面宣传相结合，通过知识竞赛、上门宣传、积分奖励、社区电视等多种方式，全面宣传贯彻《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培训垃圾分类知识和生活技巧。宣传培训工作要区分群体，着眼效果，减少形式，切实提高垃圾分类知晓率、参与率和投放准确率。

三、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完善垃圾分类领导协调机构，实现即分工负责又联动联管。要将专项行动作为提高垃圾分类效果的重点工作和关键措施，保障工作经费，明确工作目标，压实主体责任，高标准、实举措、严要求推动完成专项行动任务。

（二）优化措施。一是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各村（居）要对照专项行动的时间节点和具体要求，结合实际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具体措施，完善实施计划，逐项分解、逐级落实责任，确保有人抓、有人管、见成效。二是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对照防疫要求严格规范居家隔离点的生活垃圾装袋、收运和消杀，严格作业人员和车辆管理，严禁擅自收运处理按照医疗垃圾管理的废弃物。三是要在行动中加强关爱环卫工人，切实保障环卫工人防疫物品，督促严格落实环卫工人待遇。